

证券代码：430666

证券简称：绿伞科技

主办券商：西部证券

北京绿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、监事会主席、高级管理人员、职工代表监 事换届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换届基本情况

(一)换届的基本情况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董事会于2026年4月28日审议并通过：

任命魏建华女士为公司董事长，任职期限三年，自2026年4月28日起生效。上述任命人员持有公司股份670,607股，占公司股本的1.6652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任命魏杰先生为公司总经理，任职期限三年，自2026年4月28日起生效。上述任命人员持有公司股份88,000股，占公司股本的0.2185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任命裴娜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，任职期限三年，自2026年4月28日起生效。上述任命人员持有公司股份131,384股，占公司股

本的 0.3262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任命郭秀芬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，任职期限三年，自 2026 年 4 月 28 日起生效。上述任命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232,613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.5776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任命苗海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，任职期限三年，自 2026 年 4 月 28 日起生效。上述任命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232,613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.5776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任命孔磊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，任职期限三年，自 2026 年 4 月 28 日起生效。上述任命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88,00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.2185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任命赵新宇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，任职期限三年，自 2026 年 4 月 28 日起生效。上述任命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232,613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.5776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任命庞善春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，任职期限三年，自 2026 年 4 月 28 日起生效。上述任命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91,384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.2269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任命薛福宝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，任职期限三年，自 2026 年 4 月 28 日起生效。上述任命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88,00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.2185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任命段利锋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，任职期限三年，自 2026 年 4 月 28 日起生效。上述任命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88,00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.2185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任命魏珍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，任职期限三年，自2026年4月28日起生效。上述任命人员持有公司股份131,384股，占公司股本的0.3262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(二) 换届的基本情况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监事会于2026年4月28日审议并通过：

任命翟慎祥先生为公司监事会主席，任职期限三年，自2026年4月28日起生效。上述任命人员持有公司股份189,229股，占公司股本的0.4699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(三) 换届的基本情况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职工代表大会于2026年4月28日审议并通过：

选举赵建永先生为公司职工代表监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自2026年4月28日起生效。上述选举人员持有公司股份48,000股，占公司股本的0.1192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二、换届对公司产生的影响

(一) 任职资格

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、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规定。本次换届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，未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，未导致职工代表监事人数少于监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，未导

致董事会成员中无公司职工代表。

本次换届不存在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兼任本公司监事的情形；
不存在公司监事为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或直系亲属情形；

(二) 对公司生产、经营的影响：

本次高管变动使公司管理层独立性提升，提高管理层工作效率，
对公司生产、经营具有有利影响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(一)《北京绿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》

(二)《北京绿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》

(三)《北京绿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决议》。

北京绿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6 年 4 月 28 日